粤农函〔2017〕519号

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

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顺德区）农业局，各县级农机主管部门：

按照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监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办农〔2017〕29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进度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做好组织实施，推动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进展；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，加快补贴资金拨付进度。

二、做好2016年补贴资金结转工作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通知要求，请各地级以上市尽快组织辖区内各县（市、区）（含财政省直管县）认真核算、统计2016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余情况，并汇总形成《2016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纸质材料需加盖公章，于2017年5月30日前报省农业厅（农机化办），以便尽快办理2016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转工作。

附件：2016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统计表

广东省农业厅

2017年5月11日

附件：

2016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

结余资金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农业局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县（市、区） | 结余资金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合计 | |  |

备注：结余资金仅指2016年度下达的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余资金，不含2015年及以前下达的资金并结转至2016年尚未使用完毕的资金。已报送结转资金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不需要再报送。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排版：阎 倩 校对：谭 琼